股票代號：4720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之一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討論事項之二 8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10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4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5
　四、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7
　五、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24
　六、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6
肆、附錄 33
　一、公司章程 33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3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42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6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7
　七、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47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之一

四、報告事項

五、承認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討論事項之二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9 號 4 樓（本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討論事項之一

1、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查核報告。

3、分配 10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

4、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選舉事項

1、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六、討論事項之二

1、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討論事項之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本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考量公司未來發展及配合公司法法令修訂，擬提高公司資本總額及員工及董監酬勞之說明，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考量公司未來發展，擬提高資本總額。
第廿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廿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依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配合公司法235條修訂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下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廿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以下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至第13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4頁。

第三案：分配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

(一)本公司104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業經民國105年3月3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本公司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78,665元及8,035,995元。

(三)本案經股東會通過修正章程，使得執行發放作業。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公司現行實際作業程序，擬修改部份條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如下：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董事會會議資料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要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五條：董事會會議資料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要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配合現行實際作業程序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且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10頁~第13頁及第15頁~第32頁。

（三）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

說　明：(一)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 元

一〇四年度稅後淨利	$ 100,438,721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043,872)
一〇四年度可分配盈餘	90,394,84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0,939,832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6,011,537)
截至一〇四年底可分配盈餘	115,323,1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 元	(81,076,7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34,246,435

(一) 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二)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擬提撥新臺幣 81,076,709 元，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分配之。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及 87 年度以後盈餘。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提請　承認。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提請　選舉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將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九位董事（含獨立董事二人）及三位監察人。新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於股東常會後就任，任期為三年，任期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止。

（二）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於提名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詳如下表：

候選人資訊	汪忠平 會計師	翁文彬 博士
學歷	1.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研究所博士 2.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1.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2.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碩士 3.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研究所碩士 4. 國立成功大學材料工程系學士
經歷	1. 板橋扶輪社社員 2. 銘傳大學及產經大學兼任講師 3.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尚芳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1.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主任
現職	1. 嘉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2. 台灣省會會計師公會紀律委員會執行長 3. 泰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4. 財團法人人可教育基金會董事	1. 龍華科技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教授 2. 經濟部工業局委員 3. 經濟部技術處委員 4.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化工技術委員 5.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環工技術委員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員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0	0

（三）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之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討論案。

說　明：(一) 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法人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 提請　討論。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附　件】

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首先謹代表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的支持與愛護。104年6月24日，本公司順利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從上櫃公司轉為上市公司，在我們以永續經營為志業的發展歷程中，又成功樹立了一個重要里程碑，衷心感謝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貢獻，和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

104年雖逢全球經濟景氣趨緩，特別是大陸地區創下25年來最低的GDP增速，但是我們堅持推動的幾項長期發展策略，包括國際化佈局、策略性客戶開發、大陸地區深耕內銷市場、提升自有品牌全球市佔率等，都陸續開花結果，創造優異成績。集團合併營業收入為2,452,263仟元，較103年2,310,902仟元，增加6.12%；合併稅前淨利為137,772仟元，較103年112,061仟元，增加22.94%。

景氣越差，越能鑑別出企業體質的高下，本公司憑藉多年來建立良好的聲譽、優越的產品品質及研發創新能力，而能在逆勢中持續成長。當前環保浪潮沛然莫之能禦，本公司的熱熔膠產品因其綠色環保及快速接著特性，乘全球趨勢所向，當更積極佈局全球市場，搶攻市場佔有份額。「環保、安心、創新」是我們經營發展的三大核心價值，在深厚的專業技術服務團隊，及優秀的經營管理系統支持下，以滿足所有客戶需求，創造客戶最大價值為服務宗旨，透過持續開發客戶所需產品及提供解決方案，拓展全球市場，期能成為全球最知名熱熔膠品牌之一。

醫療器材事業部的新產品開發上，以「EQUS微電腦脈動式真空滅菌鍋」再度榮獲2015台灣精品獎。在產品的設計上，以「共創客戶價值」為首要考量，更貼近「人性化」，同時快速解決客戶滅菌的需求。此外，具備雙儲存界面及歷史記錄追蹤，可以隨時查找之前的滅菌記錄。

在社會公益方面，本公司包括自行或配合創辦人成立的「台灣德淵社會福祉協進會」，多次舉辦了桃園地區淨街、台北地區的淨山、捐血、廢電池回收、捐贈發票及捐助台南地震賑災等等活動。在本公司「追求均衡發展，永無止境」的經營理念下，會持續在環境方面、安全衛生方面、內外部利害關係人、社會公益等各方面持續的提升，也請各位股東給予我們指導與建議，我們更感謝您的參與支持。

展望105年，預計全球經濟景氣也並不樂觀，加上大陸地區產能過剩的狀況也越趨嚴重；經營團隊將秉持勤樸務實的精神勇於面對市場挑戰，所有同仁全力以赴，不斷精進新產品與新技術，並持續全球各區域市場的開發。公司繼東協、印度地區的生產營運據點設立之後，104年8月本公司規劃數年的歐洲廠，在波蘭申辦設立，隨即積極進行廠房的建設，目前已試產成功，即將正式營運；歐洲廠的定位除當地化生產製造，就地供應歐洲市場所需外，本公司也派出國際行銷人才，於當地開發歐洲區域市場，提升集團在該區域的競爭力與市佔率。大中華地區的發展上，台灣、大陸是本公司最重要的產銷基地，目前都面對產能即將滿載，生產出貨受到侷限，105年度起，擴張大中華區的產能，也積極規劃進行中。在企業的永續發展上，人才培養一直是本公司首要任務，在國際化人才的養成上，包括研發、行銷、經營管理等，除了集團內部培育提升外，持續進行招聘全球優秀人才加入團隊，於總公司及集團各分支機構協力拓展各區域的開發，一起貢獻成就；全球化的德淵，邁向全球。

40不惑，邁入40週年的德淵集團，全體經營團隊必當盡最大努力，以務實的精神貫徹我們的營運計畫，持續推動國際化發展，培育更多具備創業家精神的優秀經營幹部，我們果敢的堅持向前，全力為全體股東、所有同仁、夥伴，創造更高的福祉與價值。

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林啟琛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餘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增減幅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452,263	2,310,902	6.12
合併營業利益	114,983	59,191	94.26
合併稅前淨利	137,772	112,061	22.94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字。

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預算數為新台幣 2,640,567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實際數為新台幣 2,452,263 仟元，預算達成率 92.87%。

(三)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91.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8.17
	速動比率(%)	142.10
	利息保障倍數	4,129.6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1
	權益報酬率(%)	9.6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99
	純益率(%)	4.17
	每股盈餘（元）	1.24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1)接著劑產品：

- 熱熔膠：持續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包裝、過濾器、醫療材料、工業/電子業特用膠條等用途的高性能及反應型熱熔膠產品。
- 感壓膠：持續開發可取代溶劑型接著劑之環保型包裝、過濾器、汽車電子/內飾、標籤/膠帶、地毯等用途的高性能熱熔型、水性感壓膠產品。

(2)特用化學產品：

- 光硬化膠：與終端用戶合作開發，應用於 LCD 產業自動化的光硬化膠，鏡頭模組產業用膠、碳纖複材產業用 UV 膠。
- 光硬化樹脂：PVC 地板消光耐磨及塑膠、金屬材料保護用 UV 塗料。
- 特用化學品：LED 貼合膠、馬達產業灌注環氧樹脂膠；脫模劑於複材和橡膠產業應用、觸控面板業特用化學品。

(3)醫療器材產品：

- 持續開發多規格醫療用之高溫高壓蒸汽滅菌鍋機種，以符合需求者於功能、品質、價格上不同的選擇。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項目 / 學歷	碩(博)士以上	大學(專)	高(職)	合計
人數	14	18	0	32
比率	43.75%	56.25%	0.00%	100%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Targeting：聚焦利基市場，共創客戶價值。

2.Eco-friendly：結合環保、安全、快速 創造品牌價值。

3.X：創新技術，便利生活。

4.YEAR：淵遠流長，永續經營。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加強國際行銷及強化海外合作關係，組成國際性之經銷網，提高市場佔有率。

2.整合集團資源，海外設廠或設立辦事處，採分工合作，全球化經營管理，追求集團最大利益。

3.統籌集團採購及生產資源，降低成本，追求永續發展。

4.與國際性客戶策略聯盟，擴大經濟規模及產品線。

5.以核心技術，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強化新產品業務發展。

6.改善生產技術，降低製造成本，以自動化與節能環保製程為依歸。

7.提升德淵自有品牌產品之全球市佔率。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明彥、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世同

曹再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日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Tex Year Vietnam Co., Ltd.之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76,045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4.66%，民國 104 年度對上述採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為 10,831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8.79%。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郭　政　弘

簡明彥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四、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德[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9,964	4	$ 95,63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62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九）	23,278	1	25,93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九）	91,409	6	98,279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九及二八）	166,963	10	104,89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8,296	1	5,3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6,077	2	5,65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127,714	8	116,950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四）	7,360	-	7,38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21,061	32	461,146	3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86	2	22,58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870,444	53	795,724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十五及二九）	200,164	12	209,012	14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4,931	-	5,6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7,346	1	5,0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四及二五）	4,316	-	1,00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09,787	68	1,039,040	69
1XXX	資產總計	$ 1,630,848	100	$ 1,500,18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九）	$ 62,000	4	$ 16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639	-	4,8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172,255	10	111,662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11,536	1	3,9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78,586	5	63,81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八）	56	-	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3,430	1	75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348	-	34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九）	16,676	1	13,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42,326	3	23,82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98,852	25	382,543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十五及二九）	44,892	3	5,4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56,002	3	50,386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49,874	3	50,811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1,125	-	1,42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1,893	9	108,039	7
2XXX	負債總計	550,745	34	490,582	3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十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0,767	50	753,821	50
3200	資本公積	21,275	1	21,849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459	6	89,188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366	8	112,242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2,825	14	201,430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36	1	32,504	2
3XXX	權益總計	1,080,103	66	1,009,604	6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0,848	100	$ 1,500,1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璟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八）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1,390,684	100	$1,301,9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060)	-	(2,008)	-
4190	減：銷貨折讓	(1,516)	-	(337)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386,108	100	1,299,64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十九、二二及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1,126,665	81	1,053,354	8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126,665	81	1,053,354	81
5900	營業毛利	259,443	19	246,289	19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110)	-	276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9,333	19	246,565	19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十九、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05,419	8	108,995	8
6200	管理費用	78,781	6	74,2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551	2	37,03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9,751	16	220,261	17
6900	營業淨利	39,582	3	26,30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 58,530	4	$ 33,123	3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345	-	1,20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	20,239	1	16,69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八）	-	-	15,240	1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三一）	7,120	1	13,179	1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68	-	64	-
7510	利息費用	(2,309)	-	(2,989)	-
7590	什項支出	(356)	-	(709)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	-	(2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3,637	6	75,512	6
7900	稅前淨利	123,219	9	101,816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22,780	2	19,10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100,439	7	82,71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43)	-	(1,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1	-	123	-
8310		(6,012)	-	(1,3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104年度 %	103年度 金　額	103年度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27)	(1)	$ 26,499	2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30)	-	(6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9	-	(4,493)	-
8360		(7,268)	(1)	21,93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280)	(1)	20,54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159	6	$ 103,251	8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4		$ 1.03	
9810	稀　釋	$ 1.23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附註四及二十）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及二三）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附註四、二十及二三）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二三）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3,821	$ 21,849	$ 84,099	$ 81,248	$ 10,565	$ 951,58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089	(5,089)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5,229)	-	(45,22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82,711	-	82,71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9)	21,939	20,54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1,312	21,939	103,25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3,821	21,849	89,188	112,242	32,504	1,009,60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8,271	(8,2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2,615)	-	(22,61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0,417	-	-	(50,417)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350	(2,350)	-	-	-	-
T1	員工紅利轉增資	4,179	1,776	-	-	-	5,95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00,439	-	100,439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012)	(7,268)	(13,280)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4,427	(7,268)	87,159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0,767	$ 21,275	$ 97,459	$ 125,366	$ 25,236	$ 1,080,1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23,219	$ 101,8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024	17,309
A20200	攤銷費用	2,095	2,097
A20300	呆帳費用	2,964	1,3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
A20900	利息費用	2,309	2,989
A21200	利息收入	(345)	(1,2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8,530)	(33,12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5,24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8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45	626
A2390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110	(276)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566)	2,5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62	2,299
A31130	應收票據	1,311	(3,011)
A31150	應收帳款	6,610	6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304)	(28,1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976)	(1,07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877)	16,540
A31200	存　　貨	(12,409)	(28,3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	767
A32130	應付票據	(4,197)	(3,000)
A32150	應付帳款	60,493	(15,14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565	3,5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797	1,41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7
A32200	負債準備	1,00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8,498	$ 8,3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80)	(2,7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6,395	31,2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3	1,1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376)	(2,8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88)	(12,5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304	17,0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6,574)	(13,3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76)	(8,43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4,11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1)	(1,76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93	24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600)	(12,9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1,517	9,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881)	(12,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8,000)	7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1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98)	(39,227)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0)	6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15)	(45,2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8,097)	(13,79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5,674)	(9,7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638	105,37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964	$ 95,63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五、合併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 Tex Year Vietnam Co., Ltd.之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ex Year Vietnam Co., Ltd.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Tex Year Vietnam Co., Ltd.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37,40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21%，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52,813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6.2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　明　彥　　會計師　郭　政　弘

簡明彥　　郭政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六、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7,653	18	$ 254,13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062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三）	16,702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十）	44,711	2	37,858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362,487	19	365,112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及三二）	106,346	5	87,327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85	1	10,54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2,290	-	3,593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263,999	14	267,034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1,380	2	18,02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9,953	62	1,044,687	5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2,586	1	22,5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50,405	8	151,47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八及三三）	427,226	22	463,239	26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978	-	5,73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9,591	1	5,315	-
198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六及三三）	65,822	4	68,66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及二九）	34,950	2	8,85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15,558	38	725,863	41
1XXX	資產總計	$ 1,905,511	100	$ 1,770,550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八及三三）	$ 126,975	7	$ 222,365	13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639	-	4,836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236,653	12	168,65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78,929	4	85,551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9,828	5	85,21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56	-	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7,696	1	3,11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1,348	-	343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八及三三）	16,676	1	13,33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53,569	3	34,05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2,369	33	617,467	3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十八及三三）	44,892	2	5,41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56,002	3	50,386	3
263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12,672	1	17,33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二）	49,874	3	50,811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1,203	-	1,50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4,643	9	125,456	7
2XXX	負債總計	797,012	42	742,923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810,767	43	753,821	43
3200	資本公積	21,275	1	21,849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459	5	89,18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5,366	7	112,242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22,825	12	201,430	1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236	1	32,504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080,103	57	1,009,604	57
36XX	非控制權益	28,396	1	18,023	1
3XXX	權益總計	1,108,499	58	1,027,627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05,511	100	$ 1,770,5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二）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 2,469,491	101	$ 2,320,262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5,619)	(1)	(8,989)	-
4190	減：銷貨折讓	(1,609)	-	(371)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52,263	100	2,310,90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一、二二、二五及三二）				
5110	銷貨成本	1,913,911	78	1,835,377	7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913,911	78	1,835,377	79
5900	營業毛利	538,352	22	475,525	21
591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已（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343	-	(373)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538,695	22	475,152	21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二二、二五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53,806	10	253,053	11
6200	管理費用	126,681	5	116,56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3,225	2	46,34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23,712	17	415,961	18
6900	營業淨利	114,983	5	59,191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11,125	-	13,124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564	-	3,23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八及三二）	$ 22,757	1	$ 18,757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三二）	-	-	15,223	1
7225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	-	-	467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附註四及三五）	-	-	9,46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	68	-	64	-
7510	利息費用	(3,419)	-	(5,060)	-
7590	什項支出	(1,684)	-	(2,11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四）	(29)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三五）	(4,272)	-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十三、十四及二五）	(3,321)	-	(2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789	1	52,870	2
7900	稅前淨利	137,772	6	112,061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35,591	2	27,490	1
8200	本年度淨利	102,181	4	84,571	4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243)	-	(1,52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31	-	123	-
8310		(6,012)	-	(1,39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金　額	%	103年度 金　額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092)	-	$ 21,113	1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178)	-	4,48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89	-	(4,493)	-
8360		(7,781)	-	21,10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3,793)	-	19,710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8,388	4	$ 104,281	5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0,439	4	$ 82,711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2	-	1,860	-
8600		$ 102,181	4	$ 84,571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87,159	4	$ 103,251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9	-	1,030	-
8700		$ 88,388	4	$ 104,28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24		$ 1.03	
9810	稀　釋	$ 1.23		$ 1.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測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三及二六）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3,821	$ 21,849	$ 84,099	$ 81,248	$ 10,565	$ 15,107	$ 966,68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89	(5,089)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45,229)	-	-	(45,22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82,711	-	1,860	84,571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399)	21,939	(830)	19,710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81,312	21,939	1,030	104,281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1,886	1,88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53,821	21,849	89,188	112,242	32,504	18,023	1,027,627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271	(8,271)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22,615)	-	-	(22,615)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50,417	-	-	(50,417)	-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350	(2,350)	-	-	-	-	-
T1	員工紅利轉增資	4,179	1,776	-	-	-	-	5,955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00,439	-	1,742	102,181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012)	(7,268)	(513)	(13,793)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4,427	(7,268)	1,229	88,388
O1	非控制權益	-	-	-	-	-	9,144	9,144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10,767	$ 21,275	$ 97,459	$ 125,366	$ 25,236	$ 28,396	$ 1,108,4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37,772	$ 112,06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859	45,836
A20200	攤銷費用	7,451	6,994
A20300	呆帳費用	5,363	2,50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7)
A20900	利息費用	3,419	5,060
A21200	利息收入	(1,564)	(3,2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1,125)	(13,12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9	(15,22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21	28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984	2,115
A23900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已）實現利益	(343)	37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21)	2,505
A29900	迴轉遞延收入	(4,381)	(4,2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2	2,299
A31130	應收票據	(8,197)	(5,491)
A31150	應收帳款	(743)	(32,2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21)	(41,9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3)	4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49	(1,049)
A31200	存　　貨	1,221	(39,9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355)	1,589
A32130	應付票據	(4,197)	(3,000)
A32150	應付帳款	67,669	(20,21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22)	11,92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640	80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9	7
A32200	負債準備	1,005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9,511	$ 10,70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80)	(2,7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5,792	23,0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85	3,33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487)	(5,00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6,948)	(22,04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942	(64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6,702)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42,33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20)	(22,4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	24,2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341)	(1,81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86)	(3,42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938)	(12,9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9,357	9,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614)	19,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95,390)	12,2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7,116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98)	(39,227)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0)	29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2,615)	(45,22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144	1,8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43)	(70,04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465)	10,79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93,520	(40,58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4,133	294,71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7,653	$ 254,1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啟琛　經理人：蕭向志　會計主管：高志文

【附　錄】

一、公司章程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訂名為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X YEAR INDUSTRIES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左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1. 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2. 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不能出席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業務，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解任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會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參與公司營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十九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權。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 廿 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　算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設置股東名簿保存於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需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提列。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提撥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後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產品多樣化，獲利穩定且財務結構健全，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數年有重大之擴廠計畫暨資本支出，實際分派則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惟股東紅利之分配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百分之五十以上，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全部分派股利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其轉投資比例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廿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二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七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五日。

二、董事會議事規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日期

一、每屆第一次董事會應於改選後十五日內召開之。但董事係於上屆董事任滿前改選，並決議自任期屆滿時解任者，應於上屆董事任滿後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為業務需要，應至少每季召開董事會一次，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三、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條：董事會會議通知

一、通知時間：依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董事會議之召集，應載明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二、通知內容

（一）董事會議召開時間及地點。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二）當次董事會議議題。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二項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董事會會議資料

一、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二、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要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三、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第六條：董事會召集人

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一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董事會出席者

一、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二、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八條：董事會列席人員

一、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二、董事長得視會議內容需要，得指定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之宣布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條：董事會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董事會議案討論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二、會議召開後，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三、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九條規定。

四、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董事會議案表決

一、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全體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董事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二、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三、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四、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三條：董事會紀錄

一、設置董事會議簽到表，載明會議召集人、會議時間、會議地點及議案，由出席者及列席者簽到。董事會簽到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二、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四、公告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五、公告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十三條第三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之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一條第四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職權之具體內容如下：

一、檢查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及財務報告程序。

二、審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三、與公司簽證會計師進行交流。

四、對內部稽核人員及其工作進行考核。

五、公司內部之規章辦法制定。

六、評估、檢查、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

七、檢查公司遵守法律規範之情形。

八、審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所述涉及董事利益衝突應迴避表決權行使之交易，特別是重大關係人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成立以投資為目的投資公司等。

九、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十、重大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

十一、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之其他職權。

第十六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目的

為供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有所遵循，特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適用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作業程序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
3.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簽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規定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兼任二職。
5.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6.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其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配偶。

   （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上述各款關係之一。
7.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條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7.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7.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7.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8.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9. 選舉投票開始時，由主席裁示投票時間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10. 董事及監察人同時選舉者，應分設票匭，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1.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2. 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2.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12.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12.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12.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12.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12.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3. 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及記票員會同拆啟票匭，當場開票。

14. 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15. 選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選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表決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16.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誤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17.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由股東會議事單位保管至少一年。但經股東依法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訴訟終結為止。

18. 本辦法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德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主席係由常務董事與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05 年 4 月 2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林啟琛	102.6.17	3	1,429,331	1.76%
董事	蕭錦聰	102.6.17	3	13,855,012	17.09%
董事	蕭向志	102.6.17	3	1,870,167	2.31%
董事	賴正時	102.6.17	3	539,005	0.66%
董事	陳正仁	102.6.17	3	1,178,856	1.45%
董事	Adhesive Technologies,Inc 代表人：Peter Sterling Melendy	102.6.17	3	2,084,928	2.57%
董事	黃立宏	102.6.17	3	1,980,596	2.44%
獨立董事	翁文彬	102.6.17	3	0	0.00%
獨立董事	汪忠平	102.6.17	3	0	0.00%
監察人	王世濟	102.6.17	3	1,240,907	1.53%
監察人	李永添	102.6.17	3	818,000	1.01%
監察人	曾再微	102.6.17	3	306,512	0.38%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6,486,137		佔股份總額	8.00%
	實際持有股數	22,937,895		佔股份總額	28.29%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最低應持有股數	648,614		佔股份總額	0.80%
	實際持有股數	2,365,419		佔股份總額	2.92%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七、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決議分配情形如下：

(一)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 8,035,995 元。

(二)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678,665 元。

(三)上述擬分派金額與原已費用化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無差異。